**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昌市农村中心敬老院二期特种用车采购项目（二次）。现拟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为进一步做好采购活动的闭环管理，西昌市民政局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文件要求，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程序，对本次采购标的和相关服务逐项进行验收，确保公平、公开、公正和物有所值。本项目实施地现场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业主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未踏勘，视为已了解现场情况。

### 二、技术部分

**二、采购项目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特种车 | 1辆 | 1、车长/车宽/车高(mm):≥5250/1870/1770  2、轴距(mm):≥3080  3、燃料种类：汽油  4、整备质量(kg): ≥2400  5、发动机排量(mL): ≥1995；功率≥140kw  6、轮距（前/后）：≥1600/1600  7、额定载客：7人  8、轴数：2  9、轴距:≥3080  10：轮胎：≥17寸  11：排放标准：国VI  12：车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改装，可放轮椅、担架，加装AED，配备有轮椅上升和下降机构、轮椅固定专用装置。  ★13、车辆需加载公务用车管理系统（提供白皮书或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14、车辆需具备智能数据连接系统（提供白皮书或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特种车。**

### 三、商务部分

**1、报价要求**

本项目控制价300000.00元，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质量要求**

（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或者优于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或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3、安装、运输及管理要求**

1、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成交人负责货物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费用。

3、成交人需在当地联系好货物周转库房，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4、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2）车辆质保期为1年或者5万公里（具体质保期条款由合同内约定），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器件，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2）投标人应具有可靠的备件供货实力，并具有高素质的专业维修队伍。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3）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半小时内应答。对于所提出的问题，在半小时内作出具体应答，提出初步解决方案。48小时内到达现场：在接到正式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特殊紧急情况需要现场服务，服务人员要以最快的交通方式到达车辆现场，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4）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质保期内货物如产生非人为损坏投标人应及时维修，需更换的积极更换。

（5）在交货时间内完成交付使用，未在交货时间交货的，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逾期15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6）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货验收合格之日止，中标人将负责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7）备品备件：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成交人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8）供货时提供车辆的操作规程，车辆合格证书和使用说明书，随车提供购车发票，合格证，随车工具，车辆质保手册，全国服务站点目录、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确保车辆上牌所需的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文件，确保正常上户。

（9）成交人负责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购置税、车辆上户、上牌等手续。（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10）车辆保险由采购人自行购买。

**4、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并顺利投入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方法和标准**

（1）车辆运行调试等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人及相关人员依据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品牌不符、资料不全、有安全隐患、有“三无”产品的以及技术指标达不到标准，由成交人在15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否则，不予验收合格，将被拒绝付款，中止合同，成交人按违约责任做处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按程序完成结算手续。

（2）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资金结算**

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结算单》，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同意支付意见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7%货款，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具体结算条款由合同内约定）。

**注：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文件要求。**